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益榮 02-27718121分機13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105000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署各分署辦理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查訪紀錄及各年度查訪結果報表格式各1份，自110年度起請依該等格式製作查訪紀錄、陳報查訪結果年度報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第16點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述文件格式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改良利用/規劃/合作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均含附件）